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4

(总第10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 1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0-4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14 号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 1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0-4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

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2006·4 总第10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案例分析等共32篇,其中包括《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解读、《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的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与解读、《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与解读、《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与解读、《吉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与解读;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合同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做的4个问题解答;《段志敏与天津市商业银行津工支行、天津市钻石佳人女士餐饮有限公司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4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略）

（2006 年 3 月 21 日）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0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4 日） （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略）

（2006 年 1 月 27 日） （5）

【解读】

解读《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之一

..... 交通部公路司 李 华 （5）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略）

（2006 年 2 月 20 日） （11）

【解读】

解读《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 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 李国斌 （11）

中国保监会

关于对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6 年 4 月 4 日)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铁道部

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9 日)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4 日) (16)

【解读】

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航空煤油出厂价格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4 日)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做好 2006 年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20 日) (27)

【解读】

解读《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6 年化肥

生产供应和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

..... 寸 草 (29)

交通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8 日) (32)

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管理规定

(2005 年 7 月 22 日) (35)

【解读】

解读《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管理规定》

..... 陈益言	(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2006 年 2 月 15 日)	(4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2006 年 2 月 15 日)	(4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2006 年 2 月 15 日)	(53)
近期其他合同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导引	(57)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吉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	
(2006 年 2 月 28 日)	(58)
【解读】	
解读《吉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	
..... 吉林省水利厅 水 法	(67)
近期其他合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72)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迟延履行承包租赁金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 专家顾问组	(73)
以仓库中流动货物进行质押的质押合同是否有效？	
..... 专家顾问组	(75)
未采用招标方式签订乡村集体企业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 专家顾问组	(77)
对部分履行合同的一方如何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 专家顾问组	(78)

最新合同范本与制作

- 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2006 版）
（2006 年 3 月 13 日） （81）
- 【解读】
解读《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2006 版）》
..... 商明言（9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段志敏与天津市商业银行津工支行、天津市钻石佳人女士餐饮
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合同纠纷案 （95）
- 【点评】
抵押人设立抵押的意思表示真实与抵押合同成立的关系
.....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吕洪宁（101）

最新立法、司法、执法动态

- 关于征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2006 年 2 月 28 日） （105）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3）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略）^①

（2006年3月21日 国务院令 第462号）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06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006年3月4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预算单位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对于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自2003年政府采购法实施以来，各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扩大政府采购规

^① 全文参见《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2006·4 总第16辑）。

模，取得了明显成效。各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凡是已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要制订有效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集中采购的质量和效益。财政部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审计、监察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实现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中央预算单位 200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适用系统	备 注
一、货物类			
计算机			指台式机、便携机
计算机通用软件	京内单位		指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软件、办公软件、防病毒软件
服务器			
网络设备			指交换机、路由器
扫描仪			
投影仪			
打印机			
摄影摄像器材			
程控交换机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适用系统	备 注
电话机			
传真机			
复印机			
汽车			指轿车、越野汽车、面包车、大客车
电梯	京内单位		
锅炉	京内单位		
空调机			
复印纸			
办公家具	京内单位		
印刷设备			
建筑装饰材料	京内单位	国务院系统	指单项和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变配电室设备	京内单位		
二、工程类			
统一组织的房屋(含宿舍)修缮、装修	京内单位		
三、服务类			
汽车维修	京内单位		
汽车保险			
汽车加油	京内单位		
规定的印刷项目	京内单位		
规定的会议服务	京内单位		
工程监理	京内单位	国务院系统	

注：表中“适用范围”和“适用系统”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所有中央预

算单位。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由部门自行组织，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一) 货物类。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储备物资、网络专用设备、医疗设备和器械、计划生育设备、交通管理监控设备、港口设备、农用机械设备、气象专用仪器设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测绘专业仪器设备、消防设备、警用设备和用品、专用教学设备、广播电视和影像设备及专业摄影器材、文艺设备、体育设备、海关专用物资设备、税务专用物资装备、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设备、质检专用仪器设备、金融系统专用设备及有价单证和凭证、救助船舶和直升机、执法船艇、检察诉讼设备、法庭内部装备、救护车等特种车辆、缉私船、地震专用仪器设备、水利专用仪器设备（水保、水文专用仪器设备）。

(二) 工程类。部门确定的本系统单位公用房建设及修缮和装修工程。

(三) 服务类。本部门或本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项目，部门确定的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服务项目。

三、部门采购限额标准

除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其中，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略）^①

（2006年1月27日 交通部令2006年第3号）

【解读】

解读《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之一

交通部公路司 李 华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背景下，农村公路应按怎样的标准设计、建造，资金如何筹集，工程的组织管理和验收应按怎样的程序进行，2006年1月26日，交通部颁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这是交通部颁布的第一部专门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的行政规章，是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为依法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提供了依据，对加快农村公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健康持续发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办法》出台的重大意义

^① 全文参见《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2006·3 总第9辑）。

《办法》第一条规定：“为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健康、持续发展，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制定本办法。”《办法》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

近几年，农村公路建设的实践充分证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改善了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发展了农村经济，增加了农民收入，而且为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求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在今年的全国交通工作会议和全国农村公路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交通部部长李盛霖都着重指出，新时期交通工作要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的中心任务和总体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将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之中，统筹协调，突出农村特色，使农村公路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将农村公路建设作为交通系统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伟大历史重任。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出台了，这是交通部作出的一项重要性的制度性安排，是全面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有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措施。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历史条件下，农村公路建设的要求、任务、发展阶段和发展内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变，农村公路建设已成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为依法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提供了依据，对加快农村公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建设健康持续发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7章51条，于2006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农村公路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负责

农村公路是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是直接服务农村、惠及农民的大好事，中央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投入，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扶持作用。从农村公路建设具体实施情况来看，其关键在地方各级政府。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及拆迁补偿、建设资金筹集与安排、工程的施工组织、质量与安全管理、养护经费的落实与实施等职责均在地方政府。只有坚持政府主导，农村公路建设才能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紧密结合，在全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目标指导下，统筹考虑山水林田综合治理、小城镇建设、扶贫开发等因素，确定分阶段建设重点，量力而行，把农村公路建设抓出实效。

（二）依法招标

《办法》规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在验收环节上，可将交工和竣工验收合并进行。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小、里程短、技术相对简单，属政府应提供的社会公共服务范畴。其基本建设程序如套用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程序来管理，前期工作周期长，审批环节复杂，建设成本必然加大。因此，《办法》简化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并对设计、招标、验收等环节明确了要求。

《办法》要求各地按照简便适用、切合实际的原则，制订符合当地实际和特点的农村公路建设程序并组织建设；在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进程中，从农村实际情况出发，从农村公路建设特点出发，尊重农民的意愿，不搞“一刀切”；简化审批程序，完善规章制度，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农村公路建设快速、健康地发展。

（三）农村公路建设的原则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因地制宜、经济实用、注重环保、确保质量的原则。

农村公路的技术等级因其交通流量不大、车型主要以农用运输车为主，选择标准不必过高，不必过分追求宽路基、厚路面，要以安全